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5〕72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长江服装印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长江服装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长江服装印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05-450903-04-01-648266）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 35 号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0.028495°，北纬 22.521887°）。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6977.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097.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1#生产厂房 3 层<一层为浆染纱线车间、二层和三层为缸染布匹车间>、2#生产厂房 3 层<一层为浆染纱线车间、二层为缸染纱线车间和漂染纱线车间、三层为络筒整经车间>）、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染料房、助剂房、危险化学品仓库）、辅助工程（宿舍楼 1 栋<一层设置办公区>、配电房、水泵房、门卫室等）、公用工程（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由园区生活供水工程集中供应；生产用水由园区工业供水工程集中供应，企业自建一套中水深度处理设备，采用“砂滤+活性炭”工艺>、排水工程<实行雨污分流>、供电工程<当地电网集中供应>、供热工程<由园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应>、消防工程<厂内设置消防水池，布设室外地上式消防栓>、环保工程(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分类分质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管废水水质要求以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中水质浓度要求为准>、废气处理工程等)。

项目建成后年浆染纱线 4200 吨、缸染纱线 4500 吨、缸染布匹 2100 吨、漂染纱线 870 吨(使用本项目浆染纱线、缸染纱线产生的废纱进行漂染纱线生产，不得外购)。

(二) 主要生产设备：络筒机(20 台)、整经机(32 台)、联合浆染机(10 台)、喷缸(300kg/缸，27 台)、脱水机、烘干机、染布缸(600kg/缸，6 台)、开幅机、定型机、松布机、车边机、打卷机、预缩机、长车水洗机、洗毛机、烧毛机、冷堆机、防缩机、缝头机、脱水机、漂纱桶(500kg/桶，6 个)、水泵等。

(三) 原辅材料：棉纱线、棉布、废纱、靛蓝、硫化染料、保险粉、变性淀粉、冰醋酸、硫化钠、纯碱、双氧水、元明粉、烧碱、活性染料、柔化剂、分散染料、均染剂、皂洗剂、固色剂、稳定剂、硅油、次氯酸钠、亚氯酸钠、水、电等。禁止使用任何含磷洗涤用品、涉及重金属的原辅材料和含在还原剂作用下产生

22 类对人体有害芳香胺的 118 种偶氮型染料，所使用的助剂不含全氟辛酸 (PF0A)、全氟辛基磺酸 (PF0S)、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 等环境激素物质；禁止使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提到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

(四) 工艺流程:

1. 浆染纱线生产工艺: 棉纱→络筒→整经→煮漂→染色→水洗→烘干→上浆→烘干→检验→成品。

2. 喷缸缸染纱线生产工艺: 棉纱→染色→固色→过水两道→柔化→过水两道→过水两道(降温)→脱水、烘干→成品。

3. 缸染棉布生产工艺: 棉布→开幅→缝头→烧毛→染色→中和→皂洗两道→固色水洗两道→柔软水洗→冷水洗→脱水→预缩→定型→打毛→验布→打卷→成品。

4. 漂染纱线生产工艺: 纱线→脱浆→漂白→过水→漂白→过水→脱水→成品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了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属于纺织产业，符合《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产业定位和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根据《玉林市福绵区工

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定广西长江服装印染有限公司排水控制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项目地块排水总量指标为 $2000\text{m}^3/\text{d}$ 。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8%。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技术审查结论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废气。

1. 络筒整经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自带集气设备)，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烧毛废气(烧毛机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自带水喷淋防火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确保烧毛粉尘及燃烧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3. 定型废气：在定型机上设置集风罩将定型废气收集后采取“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油水分离”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4. 漂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确保氯化氢和氯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5. 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选用密闭式烘干机、封闭式染缸、自动化管道运输染料和助剂，同时对易产生臭气、异味的区域定期喷洒天然植物除臭液，消除异味，降低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的产生，确保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 污水收集池废气：通过采取污水收集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高浓度废水（浆染纱线废水）和中浓度废水（缸染纱线废水、缸染布匹废水、漂染纱线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分类收集，进入企业自建的高浓度废水收集池、中浓度废水收集池，满足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排入相应浓度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纳管水量须控制在 $2000\text{m}^3/\text{d}$ 以下，建设单位可通过提高回用水技术，以满足生产需要的用水量。

厂区须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在项目地块上、下游及项目地分别设置1个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

(四)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废。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纱线、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格栅渣，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委外综合利用；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废机油、废油脂、废导热油、废染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六) 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做好应急预案，落实三级防控

责任，设置事故应急池（792m³的事故应急池）及相关管道、闸阀，同时定期检查企业的废水收集系统，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一旦发现废水收集系统出现问题，马上启动应急，关闭厂区所有排水应急阀门，将排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中，杜绝超标、超量事故排放。

（七）建设单位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南流江水质监测，根据排污区域及周边水质变化情况适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确保下游六司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如若因项目投产后，项目外排废水影响下游六司桥断面水质达标，建设单位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采取减产或进一步提高废水排放标准等措施，确保项目外排废水不造成下游水质超标。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 印发

